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3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

(1)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6月30日 9点00分;

(2)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6月30日10点30分;

(3)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6月30日11点00分。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酬金的议案	√	√
5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7	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	√	√
8	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	√
8.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8.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8.0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8.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9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11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李 伟	√	√
15.02	肖耀猛	√	√
15.03	刘 健	√	√
15.04	刘 强	√	√
15.05	张海军	√	√
15.06	黄霄龙	√	√
16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6.01	朱利民	√	√
16.02	彭苏萍	√	√
16.03	胡家栋	√	√
16.04	朱 睿	√	√
17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李士鹏	√	√
17.02	朱 昊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相关担保公告、建议变更董事及监事的公告;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9至14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01、8.02、8.03、8.04、9、10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8.01、8.02、8.03、8.0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3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参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安排不适用本通知,具体安排请见日期为2023年6月1日的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5。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3年6月21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或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或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或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商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附件3: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酬金的议案			
5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7	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8.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8.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8.0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8.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9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5.01	李 伟			
15.02	肖耀猛			
15.03	刘 健			
15.04	刘 强			
15.05	张海军			
15.06	黄霄龙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6.01	朱利民			
16.02	彭苏萍			
16.03	胡家栋			
16.04	朱 睿			
17.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17.01	李士鹏			
17.02	朱 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

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5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相关事项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临2023-024、临2023-046、临2023-052、临2023-055)。

2023年5月31日,公司接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出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23年4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投资”)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苏民初1号],请求法院判令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名下。

南钢集团认为,南钢集团作为南京钢联的股东,对标的股权享有法定优先购买权,并且已根据转让方于2023年3月14日向南钢集团发送的《通知函》的要求,于2023年4月2日向转让方发送《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明确根据转让方《通知函》中所列交易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于同日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行权后,转让方已及时向沙钢集团退还全部诚意金本息,沙钢集团尚未解除对转让方持有的南京钢联49%的股权(以下简称“南京钢联49%股权”)的质押,并与沙钢投资提起了(2023)苏民初1号案件等诉讼。

对此,为维护法律权利,南钢集团于2023年5月2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事起诉状》,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2023)苏民初1号案件,并请求法院:1、确认南钢集团对于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确认转让方与南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3、判令转让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在该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将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至南钢集团名下;4、判令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名下;5、确认沙钢集团在转让方持有的南京钢联49%股权上设立的质押权已消灭;6、判令沙钢集团和转让方办理南京钢联49%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南钢集团已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案号:(2023)苏民初1号],通知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张惠忠先生、唐雄威先生担任集团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惠忠,男,1969年5月出生,大学,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雄威,男,1981年9月出生,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北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OD及KMUK项目延期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Kodal Minerals PLC及其子公司Kodal Mining UK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简称“鑫茂投资”)分别与Kodal Minerals PLC(简称“KOD”)及其全资子公司Kodal Mining UK(简称“KMUK”)签署增发协议和增资协议及相关的股东关系协议,拟通过现金1,775万美元认购KOD向鑫茂投资增发的14.81%股权,并以现金9,434万美元增资持有KMUK 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

2023年2月和4月,公司分别完成本次交易的押金支付和需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ODI)审批手续;同时,经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最晚交割日由协议约定的2023年4月30日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或双方确认的更晚日期(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5、035、041号公告)。

上述交易的交割条件除公司完成ODI审批手续之外,还包括KOD需完成协议约定的重组程序及可能涉及的政府批复等。截至目前,KOD正在抓紧推进包括新设子公司、Bougouni锂矿探矿权及采矿权权属变更等在内的重组流程,重组程序较预计仍需更多时间。基于双方均希望努力推动上述交易尽快完成交割的意愿,经双方共同确认,最晚交割期将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或双方确认的更晚日期。

本次交易尚存在因前述交割条件无法达成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内蒙欣源、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213,366.2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内蒙欣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云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7,00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366.2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0,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薛永

4.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800.41	111,742.05
流动负债总额	73,519.36	75,179.07
负债总额	77,197.28	78,811.57
资产净额	32,603.13	32,930.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60,051.67	10,879.61
净利润	11,039.70	327.35

6.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汪东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347.74	422,310.90
流动负债总额	193,795.97	221,851.83
负债总额	313,831.08	343,971.80
资产净额	80,516.67	78,339.1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34,492.31	116,553.37
净利润	18,753.86	-10,388.93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内蒙欣源和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实际担保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实际担保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29,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6,884	95.38	6,832,248	4.62	0	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6,884	95.38	6,832,248	4.6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6,884	95.38	6,832,248	4.6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6,884	95.38	6,832,248	4.62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6,884	95.38	6,832,248	4.6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3,100	53.82	6,832,248	46.1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6,884	95.38	6,832,248	4.6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6,884	95.38	6,832,248	4.6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3,100	53.82	6,832,248	46.1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963,100	53.82	6,832,248	46.18	0	0
9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63,100	53.82	6,832,248	46.1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越、张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3-02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29,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36,585	99.92	93,100	0.0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12,485	99.90	117,100	0.10	1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36,685	99.92	93,000	0.08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36,585	99.92	93,000	0.08	1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12,485	99.90	117,200	0.1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36,585	99.92	93,100	0.08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12,885	99.90	116,800	0.1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12,485	99.90	117,100	0.10	1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12,485	99.90	117,200	0.10	0	0.00

10.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05,185	99.98	24,500	0.02	0	0.00

10.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陈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05,185	99.98	24,500	0.02	0	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8,106,00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270,15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636,327	97.96	117,200	2.04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400	30.31	58,400	69.69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610,927	98.96	58,800	1.04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888,727	99.16	117,200	0.84	0	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3,912,827	99.34	93,100	0.66	0	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88,727	99.16	117,100	0.84	0	0.00
10.00	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81,427	99.83	24,500	0.17	0	0.00
10.01	独立董事陈为	13,981,427	99.83	24,500	0.17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晓红、俞卓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8、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5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558,934.39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授权公司陈春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934.3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934.3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会议选举傅艳波、陈春燕、俞贵国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934.3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